

债券简称：24 山路 01
债券简称：24 山路 02
债券简称：25 山路 K1
债券简称：25 山路 01

债券代码：148746.SZ
债券代码：524070.SZ
债券代码：524343.SZ
债券代码：524494.SZ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发行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ROAD&BRIDGE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¹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山路 01
债券代码	148746.SZ
起息日	2024-05-27
到期日	2027-05-27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3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山路 02

¹ 本报告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续债券，不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新发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524070.SZ
起息日	2024-12-16
到期日	2027-12-16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0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5 山路 K1
债券代码	524343.SZ
起息日	2025-06-27
到期日	2028-06-27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1.9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5 山路 01
债券代码	524494.SZ
起息日	2025-10-27
到期日	2028-10-27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1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就本报告中涉及的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5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披露事项
1	2025-05-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4 山路 01”、“24 山路 02”、“25 山路 K1”、“25 山路 01”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4 山路 01”、“24 山路 02”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25 山路 K1”、“25 山路 01”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回购股份事项，触发“22 山路 01”、“22 山路 02”、“24 山路 01”、“24 山路 02”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具体会议召开及决议等情况详见“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偿付“22 山路 01”和“22 山路 02”的回售本金和利息、“24 山路 01”和“24 山路 02”的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5 山路 K1”、“25 山路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1. 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与产品

多年来，发行人在公路、桥梁、隧道、铁路、城市基础设施等板块深耕细作，形成了门类齐全、覆盖广泛的业务产品体系，积累了极为丰富的大型复杂工程施工经验。

公路板块。发行人是山东省“九纵五横一环七连”高速公路网的中坚施工力量，累计参建高速公路总里程约 6,157 公里。从山东省第一条高速公路济青高速开始，先后参建了京沪、京台、沈海、临临、潍青、日兰、济泰、济广、济潍高速，省外参建了宁沪、大广、沪瑞、云南蒙自、四川乐宜、四川乐自、辽宁沈康、新疆连霍、深圳机荷、申苏浙皖、京雄高速、云南楚大等国家重点工程。其中，京台高速泰安至枣庄段改扩建工程、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先后斩获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全球道路成就奖（GRAA）。

桥梁板块。从 20 世纪 70 年代承建山东省黄河上第一座公路桥梁平阴黄河大桥开始，发行人累计参建大桥、特大桥总里程约 572.0 公里。先后参建青岛胶州湾大桥、南京长江二桥、三桥、四桥，润扬、苏通、崇启长江大桥、张靖皋长江大桥等国家重点桥梁工程。其中，南京长江二桥攻破环氧沥青钢桥面铺装世界工程难题，获 2004 年国家工程金质奖；青岛胶州湾跨海大桥获 2013 年“乔治·理查德森”奖。

隧道板块。发行人整合内外资源优势，着力提升隧道专业化、智能化、机械化施工能力，累计参建隧道总长约 181 公里。先后参建济南绕城高速连接线、潍日高速、泰东高速、临临高速、济潍高速、济泰高速、云南楚大高速等多条高速的大型、特大型隧道工程。其中 4,110 米济潍高速盘顶山特长隧道是目前山东省高速公路最长隧道；承建的老虎山隧道是当时单洞隧道跨径最大的公路隧道，长度 1,888 米在全球八车道公路隧道中位列第四。

铁路板块。发行人打造铁路工程板块，促进业务“多元化”发展，累计参建高

铁总里程约 203.1 公里。先后参建了鲁南、潍莱、郑济、潍烟、龙烟、匈塞等 8 条高铁项目及济南化工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内蒙古巴新铁路、山东寿平铁路、黄大铁路、河南省新开铁路竖开段改建工程等多条普速铁路。其中济郑高铁长清黄河特大桥是国内首个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跨越黄河下游的高速铁路桥，也是当时铁路单联最长、规模最大的预应力钢筋混凝土五塔斜拉桥。

城市基础设施板块。市政领域：发行人持续打造跨区域、多种类的城市建设服务能力，布局南京、天津、济南等全国多个重点城市。参建临沂快速路、青岛三沙路综合管廊项目、成都西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覆盖市政道路、高架桥、综合管廊、城乡开发、生态修复、旧城改造升级、水污染治理、天然气管道等多元工程。产业园区领域：承建中锦信数字娱乐创新产业园、莱山经济开发区人工智能产业园、瑞宝特莱阳国药医药产业园等产业园区项目，园区类型涵盖新能源、人工智能、装备制造、低空经济等。轨道交通领域：发行人累计参建济南地铁 4 号线、青岛地铁 1 号线、宁波地铁 3 号线等 12 条地铁项目，总里程约 29.3 公里。

2.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务与产品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道路养护施工领域的企业，以打造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综合养护服务商为发展目标，积极研究应用绿色低碳养护技术，大力发展绿色养护产业，高速公路累计养护里程突破 9,000 公里。多年来，发行人持续推进业务从“传统养护”向“预防性养护、绿色再生养护、智慧化养护、网络化养护”转变，树立了山东路桥“绿色低碳、精准长效”养护品牌。一是构建了微表处、超表处、超薄罩面等预防性养护全产业链体系，相关工艺累计应用超 2,346 万 m²，其中超薄罩面技术成功应用于青岛胶州湾跨海大桥等重点工程。二是形成涵盖就地热再生、就地冷再生、厂拌热再生、厂拌冷再生的四类路面再生技术体系，自主研发的就地热再生设备已在山东、天津、内蒙古等国内十余个省份推广应用，累计再生规模达 2,645 万 m²，节约石料 255 万吨、沥青 16.5 万吨，再生数量及质量稳步提升。三是构建集研发、生产、施工、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化养护产业格局，研发沥青路面智能管控集成技术，打造“全过程智慧管控+无人施工+集中养护”新模式，成功应用于威青高速等项目。四是持续完善养护基地建设布局，采用“永临结合”模式，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已建成 36 个养护基地，形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绿色环保的

养护基地网络体系，通过基地化运作，实现了混合料销售、国省道养护、再生工艺推广、绿化保洁等综合“养护+”项目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川藏铁路保通保畅养护工程和青岛普通国省道长周期养护项目等，其中青岛国省道养护项目系山东省首个专业化长效运维项目。

3.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工程承包合同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

工程承包合同模式是指通过投标或其他方式承揽施工业务，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合同内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服务，包括向项目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和向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专业分包服务等。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办理工程交（竣）工验收手续，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款，按合同约定返还工程质保金或保留金。

融资合同模式是指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合规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和融资服务，发行人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同时为发包人提供项目融资，通过项目运营收入或业主回购收回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融资合同模式主要为入股施工一体化、投资施工一体化和 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等。入股施工一体化是指作为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入股项目发行人参与施工项目投资，并承担项目施工任务和/或运营任务（含投建营全流程运营）的项目模式，该模式下发行人按合同约定获得施工收益、投资收益及/或相应的运营收益。投资施工一体化是发行人作为施工单位，自行或指定合作方认购业主指定的基金份额参与项目投资，并承担项目施工任务的模式，该模式下发行人按合同约定获得施工收益、投资收益等。PPP 项目是指发行人通过与政府、其他社会资本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与运营，运营期内，发行人通过使用者付费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获取投资回报及收回投资成本。根据 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聚焦使用者付费。

工程承包合同模式中，发行人收入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服务而按期收到的工程款，在工程管理、成本控制、合同变更等方面存在风险。融资合同模式中，发行

人收入除施工收入外，在发行人自行出资的情况下另取得按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运营收益（如有），该模式中，PPP 项目存在政策和合同变更风险、融资和成本管控风险、运营维护风险等；入股施工或投资施工一体化项目存在融资风险、合同变更风险、运营风险或退出风险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紧跟国家政策，创新商业模式，多元化经营，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行业发展呈现稳投资、优结构、提质量、促转型的整体格局。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对内外部压力和行业竞争态势，积极进取，统筹推进，攻坚克难，较好地稳住了经营基本盘。

国内市场情况。从全国来看，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等数据，2025 年，新增高速铁路超 2,000 公里、高速公路约 8,000 公里、高等级航道约 900 公里。山东省方面，2025 年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5 年交通、能源、水利完成投资 5,400 多亿元，15 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城市轨道交通突破发展。“十四五”期间，山东省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跃升。建设全国首个交通强国省域示范区，高铁里程由 2,110 公里增至 3,055 公里，高速公路由 7,473 公里增至 9,310 公里、八车道里程全国第一。

国外市场情况。根据商务部、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规模稳步提升，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2,772.9 亿元，较上年增长 8.1%；新签合同额 20,658.7 亿元，较上年增长 8.5%。2025 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中建筑业投资额 299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18,427.3 亿元人民币，增长 11.2%；完成营业额 10,902.2 亿元人民币，增长 9.6%。

发行人持续巩固路桥施工业务领域，坚持“立足山东、辐射全国、拓展海外”的发展战略，做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传统业务基本盘，做大海外、养护、水利等发展业务增量盘，围绕重点领域推动从单一施工向投建营一体化合作升级，业务结构日趋丰富，构建多极支撑的业务体系，抗风险能力增强。

（三）经营业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施工与路桥养护施工业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路桥工程施工	6,166,210.21	89.92	6,242,605.08	87.49
路桥养护施工	444,811.07	6.49	499,741.26	7.00
商品混凝土加工及材料销售	87,576.13	1.28	122,621.23	1.72
工程设计咨询	41,123.22	0.60	50,515.66	0.71
周转材料、设备租赁及其他	117,049.05	1.71	219,893.20	3.08
合计	6,856,769.68	100.00	7,135,376.44	100.00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85.68 亿元，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3.90%。发行人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呈现稳定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路桥工程施工和路桥养护施工。2025 年，发行人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 6,166,210.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9.92%；路桥养护施工业务收入 444,81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49%。2025 年，发行人路桥工程施工及路桥养护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为 96.41%，收入占比较高。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823.63	1,633.67	11.63	-
2	总负债	1,395.25	1,279.77	9.02	-
3	净资产	428.38	353.89	21.05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05	243.04	8.23	-
5	资产负债率 (%)	76.51	78.34	-2.34	-
6	流动比率	1.12	1.14	-1.75	-
7	速动比率 ²	1.10	1.11	-0.9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4	64.20	34.33	主要系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² 速动比率计算公式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685.68	713.54	-3.90	
2	营业成本	633.07	666.84	-5.06	
3	利润总额	38.23	36.58	4.51	
4	净利润	33.41	30.23	10.52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7	23.23	-4.13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9.96	57.25	4.73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7	-51.45	105.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现金流管理，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狠抓“两金”尤其长账龄账款的清收清欠工作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55	-21.11	-39.98	主要系报告期内南京EOD项目、第一达卡高速路项目等在建工程按照计划进度推进，投入较上年增长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99	62.62	-21.77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5	4.46	-22.65	
11	存货周转率	20.90	21.15	-1.18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9	0.18	5.56	
13	EBITDA利息倍数	4.81	4.55	5.7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山路 K1
债券代码	524343.SZ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2 山路 01”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2 山路 01”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山路 01
债券代码	524494.SZ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其中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2 山路 02”本金，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2 山路 02”本金，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24 山路 01”、“24 山路 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5-04-1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2025-08-3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5-05-2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回购股份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 权人的公告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5/7/1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告	付息及回售 兑付公告
2	2025/10/2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告	付息及回售 兑付公告
3	2025/5/2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付息公告	付息公告
4	2025/12/1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付息公告	付息公告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支付应付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4 山路 01”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4 山路 01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按时支付了 2025 年度的债券利息。

“24 山路 02”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4 山路 02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按时支付了 2025 年度的债券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支付应付利息及本金，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按时完成“22 山路 01”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此外，“22 山路 01”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兑付并摘牌。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按时完成“22 山路 02”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此外，“22 山路 02”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兑付并摘牌。

报告期内，“25 山路 K1”、“25 山路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4 山路 01”和“24 山路 02”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22 山路 01”和“22 山路 02”已按期足额兑付回售本金和利息，“25 山路 K1”、“25 山路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流动比率	1.12	1.14
速动比率	1.10	1.11
资产负债率（%）	76.51	78.34
EBITDA利息倍数	4.81	4.5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 和 1.10，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水平较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6.5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参与长期项目建设导致的资金需求较大，需通过负债方式获取开展业务所需资金所致。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4.81，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4 山路 01”、“24 山路 02”、“25 山路 K1”、“25 山路 01”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4 山路 01”、“24 山路 02”、“25 山路 K1”、“25 山路 0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回购股份事项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条件，“22 山路 01”、“22 山路 02”、“24 山路 01”、“24 山路 02”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针对发行人回购股份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简化程序就《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同意 92%、反对 8%、弃权 0%意见，关于发行人回购股份事项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5 月 30 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聘请的律师针对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山路 01”和“24 山路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作为“24 山路 01”、“24 山路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募集说明书，“25 山路 K1”、“25 山路 01”未披露债券评级，未设置跟踪评级安排。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